

## 《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2010年国资委出台的《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中央企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三个任期的努力，中央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为全社会节能减排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亟需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全面系统部署新时代央企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修订《暂行办法》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

求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并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修订《暂行办法》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

修订《暂行办法》是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的迫切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比节能减排更丰富广泛,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资源能源节约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原《暂行办法》覆盖面及其内涵已远不能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

修订《暂行办法》是履行我委出资人职责的必然要求。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我委监管指导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委有必要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从出资人的角度对中央企业提出更全面、更明确的要求,发挥好监管、指导作用。

## (二) 修订过程。

《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启动前,我们召开部分中央企业中高层领导座谈会,专题讨论修订《暂行办法》的必要性,根据企业的意见,正式启动对《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我们组织相关专家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进行了全面梳

理，并充分考虑了中央企业实际工作需要，同时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听取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建议。经反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 二、主要修订内容

原《暂行办法》共6章32条，送审稿修改为8章50条。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增加了相应的内容。主要修订如下：

### （一）明确以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工作内容。

将《暂行办法》名称调整为《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落实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绿色发展。明确企业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更低的能耗、更少的排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明确企业要从规划、预算、投资、生产、审计等关键环节把好关，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和污

染物排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是坚持依法合规。明确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四是坚持企业责任主体。根据党的十九大要求，明确中央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第一责任人，要把相关工作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 （三）调整分类管理标准。

送审稿在对中央企业继续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的同时，也根据近年来各企业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水平大幅变动的情况，对企业的分类进行了调整。

### （四）进一步完善三大基础管理体系。

一是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企业要根据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完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二是统计监测体系。明确企业应按新要求依法依规完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监测体系，建立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报工作机制。三是考核奖惩体系。进一步明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的有关要求。

### （五）强化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管控。

送审稿明确中央企业要加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开展环

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报告、事后调查和环境修复、舆情应对等都提出了要求。

#### （六）强化过程管理。

送审稿要求企业把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全过程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推动企业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转变。

### 三、征求意见情况

修订形成初稿后，我们先后两次征求全部或部分中央企业的意见，经反复研究、补充完善后，我们征求了委内 15 个相关厅局意见，对各厅局提出的意见建议绝大多数予以采纳，对未采纳的，逐一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形成送审稿后，我们再次征求了相关厅局以及部分中央企业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进一步完善。